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40,862	2,388,873
提供服務之成本		(1,787,502)	(1,731,543)
毛利		653,360	657,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80,192	82,382
行政開支		(351,412)	(311,928)
其他開支淨額		(20,679)	(43,815)
財務費用		(41,178)	(36,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	26
除稅前溢利	5	420,258	347,390
所得稅開支	6	(55,328)	(55,522)
年度溢利		364,930	291,86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3,909	282,472
非控股權益		1,021	9,396
		364,930	291,868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附註		
基本	8	<u>78.8港仙</u>	<u>61.2港仙</u>
攤薄		<u><u>78.8港仙</u></u>	<u><u>61.2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64,930	291,86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528)	(10,511)
出售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平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7,872)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30,528)	(18,38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之收益	—	28,501
所得稅之影響	—	(4,70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	23,79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	(30,528)	5,4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4,402	297,2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9,309	290,924
非控股權益	(4,907)	6,360
	334,402	297,2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096	1,561,566
投資物業	76,600	41,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252	44,807
商譽	183,416	183,416
客運營業證	651,929	380,929
其他無形資產	340,948	321,5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	381
可供出售投資	-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69	21,390
應收貸款	11 63,798	80,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64	202,779
遞延稅項資產	201	169
	<u>3,167,329</u>	<u>2,838,73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0,908	30,936
應收貿易賬款	9 170,799	161,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83	189,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10	26,614
可收回稅項	13,003	22,7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488	12,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620	541,740
	<u>915,411</u>	<u>985,151</u>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3 5,965	-
流動資產總額	<u>921,376</u>	<u>985,15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4,319	57,50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04,515	517,326
應付稅項		40,906	46,150
衍生金融工具		14,268	24,4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3,902	589,775
		<u>1,207,910</u>	<u>1,235,158</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3	<u>7,377</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215,287</u>	<u>1,235,158</u>
流動負債淨額		<u>(293,911)</u>	<u>(250,0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73,418</u>	<u>2,588,73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012	630,140
其他長期負債		115,005	107,692
遞延稅項負債		201,731	144,1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98,748</u>	<u>881,961</u>
資產淨額		<u>1,874,670</u>	<u>1,706,77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		1,696,579	1,524,013
		<u>1,742,748</u>	<u>1,570,182</u>
非控股權益		<u>131,922</u>	<u>136,588</u>
權益總額		<u>1,874,670</u>	<u>1,706,7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 (d) 酒店及旅遊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 (e)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 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廉價購買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 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 間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845,997	196,505	170,824	195,949	31,215	372	-	2,440,862
分類間銷售	36,171	13,006	-	-	-	-	(49,177)	-
其他收入	67,678	1,378	1,825	5,230	16,635	5	(7,898)	84,853
總計	<u>1,949,846</u>	<u>210,889</u>	<u>172,649</u>	<u>201,179</u>	<u>47,850</u>	<u>377</u>	<u>(57,075)</u>	<u>2,525,715</u>
分類業績	339,643	8,348	9,971	14,659	(6,569)	45	-	366,097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59
廉價購買之收益								80,780
財務費用								(41,178)
除稅前溢利								<u>420,258</u>
分類資產	3,005,993	178,741	160,433	520,250	135,854	2,763	-	4,004,03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4,671
資產總額								<u>4,088,705</u>
分類負債	399,035	73,366	25,584	92,558	87,941	2,732	-	681,21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532,819
負債總額								<u>2,214,035</u>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5	-	-	-	-	-	25
資本開支		643,731	38,144	10,581	53,450	11,439	-	757,345
無形資產攤銷		13,976	614	-	-	288	-	14,878
銀行利息收入		1,327	-	2	54	161	-	1,544
其他利息收入		76	-	-	4,638	-	-	4,714
折舊		169,780	24,617	16,645	34,209	10,223	-	255,47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	-	714	2,814	-	3,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12	-	-	-	-	-	8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0	-	-	-	-	-	500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								
營業證之收益		11,273	-	-	-	-	-	11,273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569	-	-	-	-	-	1,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虧損)淨額		<u>(1,271)</u>	<u>579</u>	<u>(540)</u>	<u>742</u>	<u>(50)</u>	<u>-</u>	<u>(5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67,366	203,248	162,433	216,477	39,225	124	-	2,388,873
分類間銷售	34,233	13,390	-	458	-	-	(48,081)	-
其他收入	42,868	2,538	2,420	525	30,498	17	(3,404)	75,462
總計	<u>1,844,467</u>	<u>219,176</u>	<u>164,853</u>	<u>217,460</u>	<u>69,723</u>	<u>141</u>	<u>(51,485)</u>	<u>2,464,335</u>
分類業績	331,799	12,871	5,482	19,167	9,117	(1,361)	-	377,075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0
財務費用								(36,605)
除稅前溢利								<u>347,390</u>
分類資產	2,551,386	163,537	171,882	562,205	285,812	5,802	-	3,740,62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3,265
資產總額								<u>3,823,889</u>
分類負債	324,941	93,869	37,872	124,587	98,469	2,787	-	682,52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34,594
負債負債								<u>2,117,119</u>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6	-	-	-	-	-	26
資本開支		391,325	65,109	39,027	91,639	1,707	-	588,807
無形資產攤銷		11,797	460	-	-	-	-	12,257
銀行利息收入		2,171	-	2	58	123	11	2,365
折舊		148,089	16,016	15,585	32,607	10,185	-	222,4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572	3,086	-	3,6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26	-	-	-	-	-	1,9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00	-	-	-	-	-	1,500
出售於一間待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	-	-	9,233	-	9,233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之收益		3,156	-	-	-	-	-	3,156
出售土地之收益		-	-	-	-	1,750	-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虧損)淨額		<u>5,513</u>	<u>285</u>	<u>(222)</u>	<u>(77)</u>	<u>(183)</u>	<u>-</u>	<u>5,316</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23,392	2,170,328
中國內地	<u>217,470</u>	<u>218,545</u>
	<u>2,440,862</u>	<u>2,388,873</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36,577	1,884,613
中國內地	<u>902,526</u>	<u>931,953</u>
	<u>3,139,103</u>	<u>2,816,56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乃指於年內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及豪華轎車、提供旅遊有關服務、酒店及旅遊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845,997	1,767,366
提供本地豪華轎車服務	196,505	203,248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70,824	162,433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195,949	216,477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31,215	39,225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372	124
	<u>2,440,862</u>	<u>2,388,87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44	2,365
其他利息收入	4,714	—
總租金收入	10,351	7,601
廣告收入	3,214	4,230
政府津貼 (附註)	23,411	23,421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92	284
其他	25,104	18,121
	<u>68,830</u>	<u>56,022</u>
收益淨額		
廉價購買之收益	80,7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59	6,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316
出售待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9,233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之收益	11,273	3,156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569	1,7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0	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2,681	(1,515)
	<u>111,362</u>	<u>26,360</u>
	<u>180,192</u>	<u>82,382</u>

附註：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	14,878	12,257
折舊 (附註(i))	255,474	222,4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28	12,2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0)	(1,500)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附註(i))	206,466	232,4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34	3,6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12	1,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40	(5,316)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569)	(1,750)
匯兌淨差額	13,478	19,394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約1,787,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1,543,000港元)，包括約14,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5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約230,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275,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及約188,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130,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34,356	44,90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	(2,363)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8,092	8,721
往年撥備不足	122	—
遞延	12,614	4,25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55,328	55,522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五年：12港仙)	55,402	55,402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六年：12港仙)	55,402	55,402
二零一七年特別－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六年：18港仙)	—	83,104
	<u>110,804</u>	<u>193,908</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六年：12港仙)	<u>55,402</u>	<u>55,402</u>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3,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4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二零一六年：461,6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0,799	162,283
減值	—	(724)
	<u>170,799</u>	<u>161,559</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8,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7,500	126,617
31至60天	25,082	22,431
61至90天	9,687	7,368
90天以上	8,530	5,143
	<u>170,799</u>	<u>161,559</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24	3,9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5)	812	1,926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536)	(5,143)
匯兌調整	-	(29)
	<u>-</u>	<u>72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724,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724,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084	38,754
31至60天	6,584	6,457
61至90天	1,632	675
90天以上	8,019	11,621
	<u>54,319</u>	<u>57,50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1. 應收貸款

該等貸款乃借予一家於當中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以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列入該等結餘中之金額包括一項為數約41,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31,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借貸利率計息之款項，而貸款之其餘金額為免息。

12.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收購業務之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廣東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及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友聯汽車修理」）（「統稱「友聯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195,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其中包括經調整僱員終止付款以及友聯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最終代價為201,500,000港元。

友聯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跨境客運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客運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友聯汽車修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出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Vigor Limousines Services Limited（「Vigor Limousines」）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Vigor Limousines主要從事提供本地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友聯集團及Vigor Limousines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70
客運營業證	245,000
其他無形資產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48
其他負債淨額	(18,689)
遞延稅項負債	(52,513)
	<hr/>
總可識別淨資產，按公平值	284,316
廉價購買之收益#	(80,780)
	<hr/>
以現金支付	<u>203,536</u>

本公司董事認為，廉價購買之收益即所收購資產之批量折扣。

13. 被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重慶光大」）的全部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約34,000港元）。重慶光大主要從事於重慶提供旅行社服務。預計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因此，重慶光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友聯汽車修理的100%股權，代價為55,300,000港元，友聯汽車修理於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可進行若干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友聯汽車修理之財務報表尚未定稿，估計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將為14,6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其於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剩餘之40%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約64.7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此後，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目標公司」）合共49.0%之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900,000元（約64,8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預計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六年：12港仙）。倘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建議，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36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92,000,000港元增加約2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1)就收購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的友聯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確認之一次性廉價購買之收益；(2)出售友聯汽車修理之收益；及(3)非專利巴士分類之營運業績有溫和改善。本集團的業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內詳述。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i)中港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由於跨境豪華轎車服務通常與非專利巴士服務一併提供，故跨境豪華轎車服務之業績亦已併入此分類。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是本集團的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惠及龐大高檔企業及個人客戶群，包括學校、主要僱主、屋邨、旅行團、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以及商場等。由於冠忠約90%的收入是來自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因此其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仍能維持相對穩定。預期冠忠將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獲利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提供穿梭深圳皇崗至旺角／灣仔／錦上路／荃灣的數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及中港通亦經營由香港至廣東及廣西省多個城市的固定跨境路線。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新收購四間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顯運991集團及鵬運集團。此等收購帶來協同效益，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服務、跨境學童巴士服務及其他長途固定路線。

本地交通服務的業績將仍錄得盈利，惟鑑於目前經營成本上漲，包括面對薪金上調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將本地巴士車費調整至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友聯集團之100%股權。友聯集團為一間從事本地及跨境巴士業務的中型巴士營運商。此次收購已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於非專利巴士分類的地位。友聯汽車修理（友聯集團的一部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出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4。

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未來發展會更集中於中港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類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大量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因商務或個人原因訪港；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日益便利，將有更多中國內地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而連接深圳與廣州的「沿江高速」落成後，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已進一步上升；
- iii. 與被收購的同業巴士營運商之橫向整合已產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
- iv. 連接香港、廣東省珠海和澳門的港珠澳大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落成。大橋落成後將為三地帶來更多的跨境交通需求。目前業界正待香港政府公佈進一步利好消息；及
- v.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中國內地的重點之一）將進一步推動珠江三角洲的跨境客運需求。

2.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15輛（二零一六年：252輛）本地豪華轎車組成的車隊。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尊貴客戶提供機場及本地的接送服務，同時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競爭激烈及高檔客戶群的需求減少，該分類的業績輕微下降。

3. 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六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六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車輛總數為123輛（二零一六年：124輛）。

跨境路線（即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P)）及東涌新市鎮內的穿梭巴士服務仍有利可圖。大部分其他巴士路線錄得虧損或僅僅盈虧平衡。為了保持服務水準，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當地社區緊密合作，重組此等錄得虧損之路線。

4.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一六年：100%) 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巴士業務，營運206條 (二零一六年：203條) 巴士線，共有495輛 (二零一六年：497輛) 巴士。於本年度，湖北神州之業績出現虧損。然而，鑑於巴士客運站享有地區優勢，本集團有信心湖北神州將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5. 酒店及旅遊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旅遊代理執照及專注為訪港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並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 (二零一六年：60%) 權益，與兩家同系集團公司於重慶經營一間樓高二十六層的三星級酒店 (即重慶大酒店 (「重慶酒店」)) 及一間旅行社 (即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慶光大」))。年內，重慶酒店因實施僱員重組計劃並產生大量重組成本，故處於虧損狀態。

於本年度：

- (1) 本集團自其合營企業夥伴收購其於重慶酒店之剩餘4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及
- (2) 本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重慶光大之全部60%股權。由於重慶光大處於淨負債狀態，該代價乃按最低金額確定。預計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

i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51% (二零一六年：51%) 股權。畢棚溝景區於四川省漸受歡迎，遊客量正逐步上升，因此，畢棚溝旅遊的年內利潤創歷史新高。二零一六年的遊客數目約達670,000人次，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480,000人次。預測二零一七年的遊客數目將增加至約750,000人次。

隨著中國內地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四川省將成為歐亞鐵路的終點站之一，亦將成為中國內地西部地區的重要內陸港。預計越來越多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旅客會流入四川省作為其在中國內地進行觀光及消費的首站，而畢棚溝必然亦將受益於該等寶貴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2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1%（二零一六年：71.5%）。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有關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予以載入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廣賢先生、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